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國大陸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生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0-2413-H-032-001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楊景堯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兩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 一、研究動機 1
- 二、研究目的 2
- 三、研究方法 2
- 四、研究範圍 3

第二章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制度 4

- 一、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背景與沿革 4
- 二、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方式 6
- 三、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特別規定 9

第三章 中國大陸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生的規定 12

- 一、北京中醫藥大學 12
-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 16
- 三、廣州中醫藥大學 18
- 四、招收台灣碩士研究生之規定（上海） 22
- 五、招收台灣博士研究生之規定（上海） 25

第四章 台灣學生就讀大陸中醫藥大學現況分析 28

一、大陸中醫藥大學台灣學生現況之分析 28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生現況分析 30

第五章 兩岸中醫學系課程比較 35

一、前言 35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五年制）課程 35

三、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課程（七年制） 39

四、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與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課程異同比較 44

五、結語 45

第六章 結 論 47

一、台灣學生考慮赴大陸求學的原因 47

二、台灣對子女赴大陸求學的顧慮 48

三、台灣地區採認大陸學歷目前的難題 50

四、兩岸高等教育互動的展望 53

參考書目 55

附 錄 56

江蘇省發展中醫條例 56

南京中醫藥大學2002年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招生簡章 61

南京中醫藥大學2002年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招生簡章 64

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針灸培訓中心 66

南京中醫藥大學2002年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
招生簡章 69

南京中醫藥大學台港澳華僑學生招生簡章 74

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點、碩士點學科專業情況一覽表 72

中國大陸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生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一、研究動機

兩岸關係在近十年來，有極大的改變。除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將近十年，標誌著兩岸關係進展的時程之外，今年（民國九十年）元旦開放的「小三通」也是兩岸關係的又一新的里程碑。在兩岸關係進展的同時，兩岸高等教育的交流也從未間斷。雖然台灣的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始終搖擺不定，但是到大陸去唸書的學生卻越來越多，其中的原因很多，值得我們關切與省思。

究竟大陸地區的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的沿革與制度如何？這兩年在台灣分別有淡江大學楊景堯以及政治大學周祝瑛兩位教授發表過相關著作。但是仍然有很多學生對於大陸的大學招收台灣學生的規定想要瞭解，卻又缺乏資訊與管道。而在眾多前往大陸大學進修各類科學生統計中，中醫藥大學更是特別受到台灣學生歡迎。

根據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公布採認大陸73所大學名單當中，中醫藥大學便包括了北京、上海、廣州三所學校。由此可見教育部也知道大陸中醫藥大學對台灣學生的吸引力。但是也正因為如此，有關於大

陸中醫藥大學的辦學品質，便有許多傳言。甚至於有許多不利的謠言，傳說入學不必考試，只要有錢就可以；或是教學品質不佳，考試放水；這些傳言不僅是傷害了大陸中醫藥大學的名譽，也傷害了為數眾多渡海求學莘莘學子的上進心，是究竟大陸中醫藥大學的入學規定如何？辦學品質如何？畢業要求又是如何？

本研究便是希望藉由實地到北京、上海、廣州三所中醫藥大學去參訪，收集最新資料，包括：入學規定、上課方式、收費規定、課程規劃、畢業要求等方面，進而進行比較研究，包括大陸三校之比較，也包括兩岸中醫學專業課程之比較，希望提供有意前往大陸進修的青年學子以及關心大陸高等教育者參考。

本研究在方法上必需強調實地研究，在內容上強調台灣學生就學的現況，在未來完成的應用上更是重要，除了學術研究之外，更可以作為輔導赴大陸就讀學生的工具書，並且可以提供中醫藥同業公會轉發會員參考進修之用。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之制度與規定。
- (二)探討大陸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灣學生之制度與規定。
- (三)比較兩岸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灣學生之課程與規定。
- (四)歸納研究發現，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親自赴大陸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

在文獻分析法方面，收集與大陸中醫藥大學有關之資料與招生簡章，及台灣地區曾經發表過之有關大陸中醫藥大學之研究報告。

在親自訪談方面，研究者曾親自赴上海中醫藥大學、上京中醫藥大學參訪，當面請教台生受教育之問題。

在問卷調查方面，則係利用大陸的台生返台期間，出席座談會之際，統一發送問卷，當場回收。由於該場座談會是以大陸中醫藥大學的台生為核心，所以出席的都是在大陸唸中醫藥的台生，因此在問卷的信度方面沒有問題。

四、研究範圍

由於大陸幅員廣大，中醫藥大學很多，約三十所左右，而台灣學生也遍布各地，但主要集中在少數幾所。由於教育部在民國七十六年公布認可的73所大陸大學名單中，中醫藥大學限制於北京、上海、廣州三所，因此，本研究也以此三所大學為範圍。

此外，在學習層次上，本研究以本科為探討對象，碩、博士階段的中醫教育，本研究就只提供簡章，不作深入探討。

第二章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制度

一、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背景與沿革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在中共一切以國家功利主義為導向的原則下，始終是比初等教育受到更多的重視。其間雖然歷經「文化大革命」（1966～1976）十年浩劫中的摧殘與破壞，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深具遠見，提出了「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口號，使得全中國大陸在飽受「文化大革命」苦難之後，積極回復、重建高等教育事業，建立新的教育制度。自一九七八年（恢復高考）至一九九八年的二十年間，大陸地區的高等教育穩健地發展。量的擴充在一九八五年達到極致，高等學校達到一千所以上，其後更是質的提升。特別是一九九三年中共中央所發布的「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揭示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主要方向。目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的規模與質量，堪稱是中共建國以來最優秀也最盛大的時代。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機構，由於早期受到前蘇聯的影響，因此與台灣地區稍有不同。主要便是有所謂「科研機構」也擔負教育學生的責任。除了高等學校具有招收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的可能之外，科研機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也獲授權設立碩士點、博士點，可以招收研究生。根據統計，在一九九六學年度裡，大陸地區共有普通

高等學校一千零三十二所，其中大學、學院有六百零八所，高等專科學校和短期職業大學有四百二十四所。培養研究生的單位有七百四十個，其中高等學校有四百一十九個，科研機構有三百二十一個，可見大陸地區的高等教育體系非常龐大。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早期並未有招收台灣學生的計畫和準備，根據中共教育部港澳台辦公室的資料顯示，在「文化大革命」結束，大陸地區恢復「高考」之後，一九七九年中共教育部即開始進行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工作。從一九八五年起，北京大學等七校以聯合招收的方式開始招生工作。當年有二人報名，但並未錄取。一直到一九八七年才透過正常管道招收了第一名台生。一九八六年中共國家教委發布了「關於華僑、台灣、港澳青年進入普通高等學校進修、插班、旁聽學習的暫行規定」；到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原國家教委又發布了「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灣省學生簡章』的通知」，從那時開始，便將原來七校聯合招生方式，改為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的形式，招生學校擴大到三十四所，以後又不斷擴大，在一九九七年共有一百二十五所學校招收港、澳、台生，原國家教委在廣東設立了「聯合招生辦公室」，附設於廣東省招生辦公室，負責招生和錄取的工作。

在研究生方面，大陸地區早在一九七八年起，便向港、澳、台招生，在一九九七年共有 280 多人報考，錄取 150 多人，報名地點包括了香港、澳門、北京、廣州等地。根據統計，至一九九七年，先後共有 2500 多名台灣學生到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目前在學學生共有約 1500 多人；而一九九七年是歷年來招收台灣學生最多的一年，共招收了 945 人。台生就讀的主要專業有三類：與中國傳統文化有關的專業，有關法律、金融、財會、留易類專業；中醫類專業。

台灣地區素來不曾考慮過台灣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的相關問題，一方面是源於過去戒嚴時期，兩岸敵對的情勢明顯；再方面是台灣地區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制度的不了解。直到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正式公布實施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台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至此開啓了台灣地區必須正式面對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求學的相關問題。

台灣的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了「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同時也公布了七十三所認可的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單。在「辦法」中明白規定，台灣人民凡是在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布之前就到大陸求學的學歷，一概不予採認；而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到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辦法」公布前赴大陸求學者，祇要是經由正當管道考試入學並畢業者，可以有二次檢覈的機會。而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辦法」公布以後，台灣人民心須依照「辦法」中的規定，採事先報備制，且必須就讀於被認可的七十三所高等學校之內，日後畢業的學歷才有可能獲得承認。當「辦法」公布之後，在台灣地區引起一陣爭論，隨後內閣改組，教育部長換人，新任部長林清江於八十七年六月宣布無限期延長此一「辦法」正式實施的日期，這使得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求學的合法管道又告中斷。

二、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之方式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方式分爲本科生與研究生兩種不

同制度，以下分述之。

(一)本科生招生方式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地區本科生（大學部學生）的主要重點如下：

1. 報名

(1)報名資格：高中畢業，25歲以下，未婚，無精神病及傳染性疾病者。

(2)報名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3)報名地點：廣州市的聯合招生辦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廈門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試中心、香港考試局、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門中華教育會等。

2.填報志願：每個考生可以填報四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3. 考試

(1)考試科目：

①文史類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

②理工類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③醫藥學類考試科目：比理工類多一科生物。

(2)計分方式：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文史、理工類滿分 500 分，醫藥學類滿分為 600 分。

(3)命題依據：所有學科均依照「考試大綱」為命題根據。該「考試大綱」可以在各個報名地點索購。

(4)考試時間：大約是每年的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進行考試。

4.錄取：大約在七月上旬便開始錄取的工作。

以上所列乃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就讀「本科生」（大學部）的相關規定。

(二) 研究生招生方式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地區研究生（碩、博士生）的主要重點如下：

1. 報名日期：每年十二月初至十二月底截止。

2. 報名地點：香港的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廣東省的招生辦公室、北京理工大學、澳門基金會。

3. 報考學生類別：

(1) 自費兼讀研究生學位課程（part-time）。

(2) 全日制公、自費研究生學位課程（full-time），其中公費並非每一所大學都有，而且碩、博士生各有若干公費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1) 必須是台灣地區永久居民。

(2) 報考碩士生，年齡40歲以下，報考博士生，年齡在45歲以下。

(3) 兩名副教授以上學者推薦信。

5. 修業年限：

(1) 碩士生：二年半至三年。

(2) 博士生：三年。

6. 入學考試：

(1) 考試分初試、複試兩個階段。初試定於每年四月上旬於香港舉行。

(2) 考試地點：香港理工大學。

(3) 考試科目：碩士生考三門專業科目及一門外語；博士生考二

門專業科目及一門外語。筆試各科時間均為三小時。

7.錄取：錄取通知書於七月初由錄取學校函寄考生本人。

以上所述乃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就讀研究生（碩、博士生）的相關規定。

三、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生特別規定

大陸的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的方式及要求，並不同於對大陸的學生，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1.台生獎學金：根據中共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簡章可以得知，中共教育部在少部分重點大學（約二十所）設立有研究生公費獎學金。獲得此一獎學金者，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享有公費醫療，而且每個月可以獲得 650 元人民幣（碩士生）至 750 元人民幣（博士生）的生活費。此一公費獎學金主要係依據入學考試成績核發給少數優秀學生。

2.兼讀制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是以全日制（full-time）為主，兼讀制（part-time）則主要是提供給在職人員進修之用，並非為外國人民所準備的，但是中國大陸的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卻招收兼讀自費研究生，這一類的研究生平時仍忙於自己的工作，每年大概必須到大陸所註冊的大學與指導教授（導師）見面，包括香港及台灣目前均有不少社會人士是以此身分在大陸就學。

不過根據台灣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以兼讀或走讀取得之學歷」是不予檢覈的。

3.學雜費用：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對台生之特殊待遇，表現在收費

方面最為明顯，雖然近幾年大陸高等學校本科生均以自費就學為主，但是依地區、專業的不同，大陸學生每年繳交的學雜費數千元不等，可以肯定的，絕沒有收到一萬人民幣的；對於台生可就不一樣了。以下就依出席座談會的台灣學生為例說明其收費情形：

(1)本科生學費：廣州中醫藥大學學費每年美金2300元，住宿、生活費另計（各需約美金2200元左右）。據說在廣州均以美金計算。

(2)碩士生學費：

A生，北大碩士生，每年1500元港幣。

B生，中央音樂學院碩士生，每年3000元美金。

C生，上海復旦大學碩士生，每年2000元美金。

(3)博士生學費：

A生，廈門大學兼讀研究生，每年18000元港幣。

B生，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生，每年29000元港幣。

C生，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每年30000元港幣。

D生，上海復旦大學博士生，每年30000元人民幣。

從以上幾個個案收費情形不難看出中國大陸的高等學校對台灣學生的收費情形有下列幾個特點：

(1)碩士生學費約每年2000元美金，音樂類科更貴。

(2)博士生學費約每年30000元人民幣，但兼讀生較低。（因就讀年限可能延長）。

(3)藝術類科與醫藥類科都可能比一般還貴。

4.免修政治課程：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對台灣學生的另一明顯特殊待遇，就是免考政治課，亦免修政治課，這是完全不同於大陸學生的。中國人民大學自一九九七年起，便特別安排了新課程「中國傳統文

化」取代免上的政治課程。不過據人民大學的學生表示，這一類課程均以古籍為主，並不含有政治教育的成分在內。

以上所列四點，乃是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對台灣學生的一些特別措施。

第三章 中國大陸中醫藥大學招收 台生的規定

一、北京中醫藥大學

(一) 招生專業介紹

1. 中醫學專業（本科生）：學制五年。

培養目標：培養具備中醫藥理論基礎、中醫學專業知識和專業實踐技能，從事中醫臨床醫療工作的、具有成為學科帶頭人發展潛力的通科中醫師。

主要課程：中醫學基礎、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現代醫學基礎、中醫古典醫籍、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等。

在五年的培養過程中，學生應獲得的知識和能力是：具有中醫學基礎理論、方藥理論和臨床醫學理論；進行中醫臨床病症的辨證論治和急、難、重症的初步處理；具有現代醫學的基礎理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能順利閱讀古典醫籍和專業外文資料；形成主動獲取知識，並掌握相關領域科技研究發展動態的能力，進行創造思維並具有自我發展潛力及從事中醫藥科學研究的初步能力。

學習期滿，成績合格，授予醫學學士學位。

2. 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學制三年。

培養目標：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班是大學本科後教育。主要培養能夠系統掌握中醫基礎理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能從事中醫臨床各科疾病的診治並能跨學科開展中醫研究工作的高級復合型人才。

主要專業課程：中醫學基礎、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現代醫學基礎、中醫古典醫籍、針灸學等、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在三年的教學過程中，學生應獲得的理論知識和能力是：擁有中醫思維方法，掌握系統的中醫基礎理論和診療技能，具有跨學科研究中醫的能力。

學習期滿，成績合格，授予第二學士學位（醫學士）。

3. 中藥學專業：學制四年。

培養目標：培養具有中藥學科基本理論、基礎知識和實驗技能，能在中藥科研、生產、檢驗、流通和使用等領域從事中藥鑒定、炮制、藥劑及臨床合理用藥等方面工作的中藥師。

主要課程：中醫學基礎、中藥學、方劑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藥用植物學、分析化學、中藥鑒定學、中藥化學、中藥藥理學、中藥炮制學、中藥藥劑學、中藥制劑分析、藥事管理學等。

在四年的培養過程中，學生應獲得的知識和能力是：掌握中醫藥基本理論和臨床用藥基本知識；掌握中藥化學成分提取、分離和檢測的基本原理和技能；掌握中藥質量鑒定分析的基本理論與技能；掌握中藥藥理學和毒理學的基本理論與技能；掌握中藥炮劑加工和制劑制備的基本理論和技能；掌握一門外國語，能閱讀專業文獻；熟悉藥事管理的法規、政策和營銷的基本知識；了解中藥學科的學術發展動態；具有獨立獲取新知識和創新能力，及一定的科學研究和實際工作能

力。

學習期滿，成績合格，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4. 針灸推拿學專業（本科生）：學制五年。

培養目標：培養具備中醫藥基礎理論知識，針灸推拿專業知識和實踐能力的針灸專門人才。

主要課程：中醫學基礎、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骨傷科學、正常人體解剖學（包括局部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診斷學基礎、西醫內科學、神經內科學、經絡脈穴學、刺灸法學、針灸治療學、按摩推拿學、針灸醫籍選、實驗針灸學等。

在五年的培養過程中，學生應獲得的知識和能力是：掌握中醫學和針灸推拿學基礎理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能進行中醫臨床病症的辨證論治和針灸推拿科常見疾病的診治；具有專業外語筆譯、口譯能力；能順利閱讀古典醫籍；具有現代醫學的知識；具有能主動獲取知識，及時了解本學科及相關學科前沿動態的能力；具有能從事社會衛生保健和健康服務的能力。

(二) 招生人數：共55~65人。

中醫學、中藥學、針灸學專業（本科生）：40~45人。

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班）：15~20人。

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班招生人數不足15人時，不單獨開班，被錄取者可轉入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班），或保留入學資格第二年就讀。

(三) 入學條件（自費本科生）：

1. 中醫學專業、中藥學專業、針灸學專業（本科班）：

(1) 高中畢業的台灣、香港、澳門及華僑子女參加中華人民共和

國普通高等學校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聯合考試，成績達到錄取分數線者。

(2)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的港澳台學生及華僑子女可免試入學。

2.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班）台灣、香港、澳門地區綜合大學或理工院校與醫學相近專業畢業生（含應屆、往屆畢業生），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願意遵守我校學籍管理條理。

(四)報名辦法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受理報名。

1.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報讀本科的考生，請與廣東省聯合招生辦公室聯繫。地點：廣州市東風東路 725 號，電話：0086-87750695。

2.大專以上文化程度報讀本科的學生可直接向我港台港澳學生培訓中心報名。

需交驗的證明材料：

1.大專以上學歷的學生需出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印本，同時附當地法院認證書（正本一份，複印件二份 A4 複印紙）。

2.繳交身體健康證明書。

3.繳交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相片八張。

4.繳交個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件。

5.繳交當地警察部門出具的無犯罪記錄證明。

(五)錄取

1.高中畢業生參加國家教育部聯合招生考試，達到規定錄取標準，由學校經國家教育部招生辦公室錄取，由廣東聯合招生辦公室寄發

錄取通知書。

2.大專以上畢業學生，由學校台港澳學生培訓中心中心按入學條件免試擇優錄取；每年七月下旬由學校台港澳學生培訓中心寄發錄取通知書。

3.錄取學生憑「錄取通知書」於規定的日期來我校報到註冊，逾期二週不報到註冊者，作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六)考核

本科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合格，發給畢業證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理》的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成績不合格者，只發結業證書。

(七)培養與管理

台港澳學生執行其所在專業教學計劃，並按照北京中醫藥大學台港澳學生學籍管理規定進行管理。中醫學專業學生單獨編班；中藥學、針灸學專業學生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合班上課。

(八)費用

1.學費：按國家規定收費。（註：每學年學費一次繳齊，中途退學、休學者學費不退）

2.報名費：150 美元（報名時一次繳納）。

(九)住宿：學校可提供住宿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招收本科生的規定中，高中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

招生考試，其內容在本研究第二章內已有敘述。於此不贅述。但已具有大專程度者，則可以「插班」本科生就讀，以下乃此一辦法。

(一)招生對象

年齡在35週歲以下，品行端正，無精神病及傳染疾病，身體健康，已取得與醫學相關相近專業大專以上學歷資格（包括在學）的學生。

(二)報名

1.須交本人學歷證明（尚未畢業者交在學證明及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複印件）、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原件）、居住所在地身份證、自傳、報名表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三張。

2.報名費 100 美元。因本人原因不能來校學習者，報名費概不退還。

3.報名時間：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止。

4.報名地址：上海中醫藥大學招生辦，上海市零陵路 530 號，郵政編碼：200032，電話：54231869，傳真：86-21-64174804，E-mail：zhaoban@mail.shutcm.edu.cn

(三)錄取

由學校審核並上報，上級教育主管部門同意後，在八月上旬發放入學通知書。

(四)插班生入學後直接進入本科一年級跟隨大陸學生同班學習，經一年學習，修滿規定學分，再經上報審核批准後，可進入本科二年級學習，並獲有學籍。具有學士學位的醫學院校學生，可在入學後，根據學校課程設置情況，依照學分、課時及課程內容，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課程免聽或免修。

(五)其他

港澳台學生學費每學年為1500美元，住宿費每年1500美元。

插班生轉為正式本科生後，修滿規定的學分及達到畢業的有關規定者，由學校頒發國家教育部統一印制的畢業證書。

本科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將授予其學生學位。

三、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與上海中醫藥大學一樣，凡是高中畢業欲就讀本科學習者，都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於此不贅述。以下乃其他招生班別。

(一)學士後中醫學士班（中醫學專業第二學位班）

1.招生對象：港、澳、台地區凡大學畢業、具有醫、藥、護或其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不限年齡，免試入學。

2.身體健康良好，能獨立完成學業，且品行端正，能遵守校規者。

3.錄取標準以報名先後及大學畢業成績為依據，額滿即不予錄取。

4.修業年限：三年，含實習一年，成績合格者，頒發畢業證書及國家醫學士學位。

5.開學日期：每年九月開學。

6.費用：

學費：一年美金2500美元，一次需繳滿一年（按學校公布之費率為準）。

住宿費：學生按規定必須住校，空調套房式宿舍，雙人房每人美金1200元／年，單人房每年美金2000～2400元／年（按學校公布之費率為準）。

報名費：美金50元（報名時繳交）。

審查費：美金950元（報名時繳交）。

招生作業費：美金2950元（正式錄取後繳交）。

報名日期：每年一月至六月接受申請。

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詳見報名表說明。

註：已取得台灣正式大學醫學士學位者（西醫），可以插入本班第二年學習（2003年9月開始），修業二年即可取得第二學士（中醫）學位。

(二)專科後全日制大學本科班（五年制中醫學、針灸推拿及四年制中藥學、製藥工程、護理學等專業）

1.招生對象：港、澳、台地區凡具有二、三、五專畢業資格者，不限科系，不限年齡，免試入讀以上各專業本科班。

2.身體健康良好，能獨立完成學業，且品行端正，能遵守校規者。

3.錄取標準以報名先後及專科畢業成績為依據，額滿即不予錄取。

4.修業年限：按選擇專業不同，修業五年或四年，成績合格者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5.開學日期：每年九月開學。

6.費用：

學費：每年美金2500元，一次需繳滿一年（按學校公布之費率為準）。學生一律住校，宿舍費用同上。

報名費：美金50元（報名時繳交）。

審查費：美金 500 元（報名時繳交）。

招生作業費：美金 950 元（正式錄取後繳交）。

報名日期：每年一月至五月接受申請。

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詳見報名表說明。

除了以上班別之外，廣州中醫藥大學還設班輔導台灣的高中畢業生，參加大陸對港澳台的招生考試。其規定如下：

(三)台灣高中畢業生報考全國高校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輔導班（理、工、醫藥類）

1. 招生對象：

- (1)有意報考大陸各知名大學的高中應屆、歷屆畢業生。
- (2)已報名港、澳、台聯考考生，不限填志願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者，其他大學如：上海中醫藥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理、工、醫科者皆可。
- (3)限考考理、工、醫藥類科者，文史類不受理。

2. 輔導內容：

- (1)參加本班之學員，免費代辦港、澳、台聯招考試報名及贈送考試大綱（考試報名費港幣 550 元需自付）。
- (2)統一安排膳宿於廣州中醫藥大學校內宿舍，專人照顧管理。
- (3)由學校聘請高中名師密集輔導所有應試科目（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4)輔導上課地點：廣州中醫藥大學。上課日期：六月一日～六月二十日（計二十天）每天八小時。
- (5)安排陪同學員考試。考試地點：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 (6)考試完畢，由校方安排廣州市區遊覽參觀（二天）。

(7)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返台，專人帶隊隨團照顧。

3. 相關規定：

(1)通過聯考之正取生，入讀廣州中醫藥大學或其他大學，學費為每年美金1500元。

(2)參加本輔導班之學員，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廣州中醫藥大學將優先錄取為預科班學生（報名表需填廣州中醫藥大學為預料志願者）。他校則視各校規定而有不同。

(3)預科班學生學費為每年美金2500元，修業一年，各項成績合格，第二年可升為正式生。

4. 費用：

報名費：美金50元。

學費：美金600元。

住宿費：標準雙人房，每人每天為美金10元（宿舍為空調套房）。

伙食費：包餐為每人每天三餐共美金10元（菜佳、量足、衛生營養）。

招生作業及服務費：美金950元。

註：若只委託代辦考試報名而不參加輔導班者，需另收代辦費美金200元及報名費港幣550元。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截止。

6. 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詳見報名表說明。

四、招收台灣碩士研究生之規定（上海）

（一）報考條件

報考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須具有與內地（大陸）相當的醫學或相關學科大學本科畢業學歷，或獲得國家承認的大專畢業學歷後經兩年以上工作實踐（從大專畢業到錄取為碩士生當年的九月一日），年齡在40週歲以下。大專生初試合格者，複試時須加試二門本科主幹課程。

報名時間：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名地點：

1. 廣州：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

地址：廣州市東風路 725 號

郵政編碼：510080

電話：（ 020 ） 87766568

圖文傳真：（ 020 ） 87776581

2. 香港：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

電話：（ 00852 ） 2893-6355 ， 2892-1267

圖文傳真：（ 00852 ） 2834-5519

3. 澳門：澳門基金會（澳門教科文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電話：（ 00853 ） 727066

圖文傳真：（ 00853 ） 727057

4.北京：北京理工大學

地址：北京海淀區白石橋路 7 號

郵政編碼：100081

電話：（ 010 ） 08453458

圖文傳真：（ 010 ） 68912285

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可任選一地報名，但報名點必須與初試點相同。

(二)報名手續

1.報名時考生須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證副本，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本科或大專畢業證書副本（應屆畢業生可於錄取前補交）；大學本科或大專成績單；體格檢查報告。交報考費 500 港元。不參加考試者不退報考費。

2.要求通訊報名者，應事先同自選的報名點聯繫妥當，再寄送有關證明、表格及報考費，另加郵資及手續費 100 港元。並告知本人的通訊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

3.填報志願：考生只能填報一所學校的一個專業。詳見《上海中醫藥大學二〇〇一年碩士生招生目錄》。

4.二〇〇一年該校對港澳台地區招收自費全日制和自費兼讀兩種類型的碩士研究生。鑒於自費兼讀的特殊性，決定(1)限報考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臨床基礎、中醫醫史文獻、針灸推拿學專業從事文獻理論研究的專業。(2)須滿十人以上者才予以單獨開課，不滿十人者，均按全日制研究生培養。

(三)考試

1.初試時間：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具體與報名

點聯繫)。

初試地點：與報名地點相同。

2. 複試時間：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之前。

複試地點：根據考生初試成績，由學校另行安排並通知考生。

(四)錄取

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及體驗結果，綜合評檢後確定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於七月中旬由學校函寄考生本人。

(五)學習年限

學制一般為三年，自費兼讀碩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五年。

(六)入學

新生於九月初入學報到，具體時間以入學通知書為準。新生報到時，由學校安排體檢複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以書面報告向學校請假，無故逾期兩週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學位授予

課程及各階級學習實踐考核合格，學位論文答辯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八)經費

碩士研究生在學期間按規定每位學生每學年繳納學費3000美元，其它（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醫療費等）費用均自理。

(九)其它

1.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

應，或至少應持有效期為一年的出入境證件。台灣省新生還應辦妥經香港返回台灣的香港再入境手續。

2. 學業結束後，應返回香港、澳門、台灣原居住地。

五、招收台灣博士研究生之規定（上海）

（一）報考條件

報考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具有與內地（大陸）相當的醫學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年齡在45週歲以下。考生應品德良好，身體健康，必須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二）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二月十九日（雙休日除外）

2. 報名地點：上海中醫藥大學東安校區研究生招生辦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 600 號

電話：（ 021 ） 54232089

郵政編碼：200032

圖文傳真：（ 021 ） 64036877

（三）報名手續

1. 詳盡填寫《報名表》。

2. 兩名專家推薦書。

3. 經過公證的有關學歷證明、成績單複印件（應屆畢業生由學校主管部門出具證明），碩士生學位論文全文和專家評議書（應屆畢業

生可在答辯後寄送)。

4.報考費：600元人民幣(不參加考試者不退報名費)。通訊報考者，應事先聯繫妥當，再寄送有關證明、表格及報名費，並告知本人的通訊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

5.填報志願：考生只能填報一個專業。詳見《上海中醫藥大學二〇〇一年博士生招生目錄》。

(四)入學考試

1.初試日期：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八日

初試地點：上海中醫藥大學內(詳見下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地 點
四月七日 (週六)	上午8:00~11:30分	外語(英或日)	校本部一號樓四樓外語視聽室
	下午2:00~5:00分	專業基礎課	東安校區教學樓六樓教室
四月八日 (週日)	上午8:30~11:30分	專業課	同 上
說 明	考試科目詳見《招生目錄》由考生自己選定。		

註：(1)請提前一天熟悉考場。

(2)上海中醫藥大學東安校區(中山南二路600號，靠近東安路口)。

(3)上海中醫藥大學校本部(零陵路530號)。

2.複試日期：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前。

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

1.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及體檢結果綜合評

鑑後確定。

2. 錄取通知書於七月中旬出學校函寄給考生本人。

(六) 學習年限

博士研究生學制一般為三年。自費兼讀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五年。

(七) 入學報到

新生於九月上海入學報到。具體時間以入學通知書為準。新生報到時，由學校安排體檢，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寫書面報告向學校請假，無故逾期兩週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 學位授予

課程及各階段學習實踐考核合格，學位論文答辯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九) 經費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按規定每位學生每學年繳納學費4000美元，其它（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醫療費等）均自理。

(十) 其它

1.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與學習期限應相適應，或至少應持有效期為一年的出入境證件。台灣省新生還應辦妥經香港返回台灣的香港再入境手續。

2. 學業結束，應返回香港、澳門、台灣原居住地。

第四章 台灣學生就讀大陸中醫藥 大學現況分析

一、大陸中醫藥大學台灣學生現況之分析

在中國大陸研讀中醫的台灣學生遍佈於各地，然而在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首度公佈採認大陸七十三所大陸的大學名單中，中醫藥大學僅限於北京、上海、廣州三所，本文將針對這三所中醫藥大學的台灣學生的個案調查問卷發現，試圖歸納出這三所中醫藥大學的台灣學生的一部份現況，藉以供關心大陸的台生教育問題者參考。這項調查是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於立法院舉辦「台生赴大陸就讀中醫藥院校問題面面觀」座談會中實施。

首先是赴大陸就讀中醫藥大學者，其在台灣的最高學歷與專長，根據調查發現，絕大多數在台灣已經是大學或專科畢業，才再到大陸修讀中醫本科（大學部）高中畢業就立即到大陸就讀中醫藥大學的學生不算太多；此外，在大專畢業方面，真正是相關科系畢業去唸中醫的並不多，大多是理工科畢業，文法商畢業者也有。例如：自動控制科、汽修科、昆蟲系、畜產系、企管系、政治系都有，其中還有一位是農化所碩士。

這一些到大陸唸書的台灣學生，在前往大陸就學之前，社會工作經驗大多數在二年以內，甚至於有很多學生是沒有社會工作經驗。他們赴大陸唸書時的年齡，從18歲到26歲不等，而且絕大多數都是未婚

。超過30歲以上的本科學生很少。

談到赴大陸求學所需費用的主要來源，這些學生幾乎都表示「家人」、「父母」是主要的財源供應者。省數人還表示有「私人儲蓄」。

。究竟在大陸唸中醫藥大學本科生一年大約要多少錢呢？根據調查，上海、北京中醫藥大學的學生都是學費每年美金一千五百元，廣州則是美金二千三百元整。住宿費三地差不多，都是每月美金二百元左右。

。至於生活費，則差距比較大，一年大約是美金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看個人的生活習慣。總計最少一年的花費合計要台幣二十五萬元左右。

這一些學生在大陸的課業負擔重不重呢？調查結果顯示，每週上課30至40小時的學生最多。若以一週五天，上40小時意即每天上課8小時，課業負擔不可謂不重。當問到台灣學生是否用功時，所有的回答都很接近，表示「不一定」，有很用功，也有不用功的。北京中醫藥大學的一個學生表示，「三年制」班的台灣學生似乎比較用功。除此之外，北京、上海中醫藥大學對於台灣的大學相關課程也可以視情況予以抵免，例如：藥學原畢業再到大陸學中醫，以前修過的一些學分便可以被承認。不過研究生階段就完全沒有抵免學分的規定。

究竟當初這些台灣學生為什麼要選擇到大陸去學中醫呢？根據調查結果，全部填答學生都表示是「自願去」的。有的雖然加上「家長提議」，不過更強調「自願前往」。因此不論在大陸已停留多久，填答的學生一致表示不會後悔當初到大陸學中醫的決定。這一點充分顯示出這一些學生對自己的決定負責的態度。

對於未來有何計畫或有何打算？這個問題的前提，當然就是台灣政府還未開放採認大陸學歷。所獲得的結果可以分兩方面來談，其一就是留在大陸，其二就是回台灣。想留在大陸的學生，主要目的有

幾種，分別是在大陸考中醫師執照，或是多學習臨床經驗，或是再繼續攻讀碩士、博士。至於希望返回台灣的學生，則是希望回台灣工作，或是參加檢、特考，爭取擔任中醫師的機會。

從以上的個案調查結果可以發現，這一些在大陸修讀中醫本科的學生，幾乎都不敢寄希望於台灣政府開放採認大陸學歷，但仍然堅持自己的理想在大陸學習。要不要開放採認大陸中醫藥大學的學歷？似乎正考驗者很多人的智慧，也關係著很多人的未來。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招收台生現況分析

(一)上海中醫藥大學簡介

1. 簡史

上海中醫藥大學原名「上海中醫學院」，一九五六年創辦，是中共建政以後首批建立的四所中醫學院之一。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經國家教委批准更名為「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建校四十多年來，繼承和發揚中醫中藥，形成了本科普通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港澳台生教育和外國留學生教育等培養高級中醫藥人才的教育體系，成為中國高等中醫教育和教學、中醫醫療、中醫科研的一個重要基地。

目前全校有六千多名師生員工，其中有六百多名專門高級技術人才，一名中國工程院院士。全校建有基礎醫學院、中藥學院、針灸推拿學院、國際教育學院、龍華臨床醫學院、曙光臨床醫學院、岳陽臨床醫學院、研究生部和社科部。三所附屬醫院均為三級甲等醫院。

該校現有三個博士後流動站、三個一級學科博士授予點（中醫學

、中西醫結合、中藥學），內含十五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點，十八個碩士學位授予點。

2. 學校制度

該校普通高等教育包括有四年制（中藥）、五年制（中醫）本科教育、七年制的本科碩士相連的教育，以及研究生部教育，包含碩士生、博士生的教育。招收台灣學生則以中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為主。

3. 學分制

上海中醫藥大學自一九九年起便實施學分制，在二〇〇〇年八月修改之後，重點如下：（以本科生為主）

- (1) 每學年分三學期，其中兩個大學期各十五週，一個小學期為十週。
- (2) 學分的計算：理論課教學，每十四學時算一學分。
- (3) 體育課每年六學分、三年共計十八學分（只有前三年有）。
- (4) 研究生部則另外規定，一般是二十學時計一學分。

4. 校區

上海中醫藥大學本科生上課位於上海市零陵路 530 號，電話：（021）64174804，這也是該校校址。但是研究生部位於東安校區，地址是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 600 號，電話：（021）54232089。

(二) 招收台灣學生之規定與現況

1. 本科生（中醫學專業）

(1) 入學方式：

可分兩種，其一是高中職畢業，依規定必須參加大陸高校對港澳台的聯合招生考試，每年四月分報名（香港考試局、香港中國旅行社等處），六月分考試。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英語共六科，滿分 600 分。近兩年（一九九九、二〇〇〇）的錄取分數線是 240 分。

另一種入學方式的對象是指大專畢業或肄業的學生，希望再到上海中醫藥大學攻讀中醫學本科，其方式是在每年的四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向該校招生辦公室報名，只需要提出大專成績單、身份證、報名費美金 100 元及其他相關資料，便可以不必考試，靜候通知入學。該校稱之為「插班」，我認為與「申請入學」比較近似，反正進去一樣都是從本科一年級念起。

據招生辦副主任表示，招收本科生並不限以前就讀科系，即使原來念中文，現在想要手中醫，他們也收。只是學生進校後，與大陸學生一起學習，同樣考核，並沒有任何優惠或差別待遇。

(2)修課規定

- ①中醫學專業五年制，前兩年不分科，第三年起分科別，第五年則全部實習。
- ②畢業學分 350 學分，但台灣學生可以免修政治課共 23 學分，包括：毛澤東思想概論、哲學原理、政治經濟學原理、思想品德及形勢與政策、衛生法規、醫學倫理學與鄧小平理論研究，共七門課免修。
- ③較特別的是，在台灣已有大專學歷，若學科近似，可以申請抵免學分，但只有本科生才有。

(3)收費

上海中醫藥大學本科台灣學生學費是每學年美金 1500 元，住宿費則是每天美金 3.5 元（兩人一室）。

(4)現況

目前在上海中醫藥大學就讀中醫學專業本科的台灣學生，約有

110多人，大專生來就讀的比較多，與高中職畢業生的比例大約是3：1。男生與女生比大約是70比40。男生明顯多於女生。來申請的大專生，平均年齡24歲。

對於一些未能達到錄取分數線的高中職畢業考生，可以選擇作為「預科生」就讀，主要是學數、理、化，每年學費美金1500元，在二〇〇〇年就有六位台灣學生選擇「預科生」。

2. 研究生

(1) 入學資格與方式

- ① 碩士生：原規定必須是醫學或相關學科的本科畢業才可以，在二〇〇一年放寬到大專生也可以，具相關領域的專科畢業生，有二年的工作經驗，也可以報考碩士生。

報名日期每年十二月分，在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四地報名，隔年四月在報名地考試。

考試科目包括英語、綜合考試、專業基礎、專業課等四科。以報考中醫專業為例，其綜合考試便包括了：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等。

- ② 博士生：必須是醫學或相關學科的碩士才能報考。直接向上海中醫藥大學東安校區研究生招生辦公室報名及考試。報名時間是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四月七、八兩天考試。考試科目是：外語（英或日）、專業基礎課、專業課共三科。

(2) 修課規定

- ① 畢業學分：碩士生34學分（12~16門課）加論文；博士生28~32學分（4門課）加論文。研究生的學分規定與前述本科生並不相同。台灣學生不可申請抵免學分。

②台灣學生可以免修政治課程，但學分不能免，因此必須加修其他課程，這一點與本科生不相同。

(3)收費

碩士生學費每年美金3000元，博士生學費每年美金4000元，其他（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醫療費等）全部自理。

(4)現況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自一九九〇年起開始招收台灣學生，博士生則是自一九九五年起才有台灣學生。已完成博士學位一人，已返台灣，完成碩士十六人，目前正在就讀尚未畢業有碩士生一人，博士生三人。

該校表示非常歡迎台灣學生報考研究生，也歡迎到該校博士後流動站進行跨學科的博士後研究。

(三)結語

在訪談過程中，招生辦金主任特別希望台灣學生不要相信廣告，有不少學生受騙有的說收 10000 美金就可以讀，也有以中醫藥大學名義，騙錢10萬台幣，說可以免試入學，都不是真實的。鑒於兩岸高等教育的互動日益頻繁，到大陸念中醫的人愈來愈多，有必要使各項資訊更公開，更透明，以便有興趣的青年學子能夠參考。

第五章 兩岸中醫學系課程比較

一、前言

兩岸中醫學教育，學制並不相同。茲以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為例，本科生必須修業五年才能畢業，其中第五年為醫院實習。而台灣的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則是必須條業七年，其中第六年為「見習」，包括小兒科、婦產科、內科、外科及其他科。而第七年是「臨床實習」。從第一年至第五年都是上課。以下分述之。

二、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五年制）課程

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五年制）的課程分類包括：公共基礎課十門課，專業基礎課十六門課，專業課九門課，限制選修課，也分爲公共基礎課六門、專業基礎課十四門、專業課六門。（見表一）

表一：上海中醫藥大學各學年計劃學分（中醫學專業）

課程分類	門數	學分	總學時	說 明		各學年學分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共基礎課	10	47	637	必 修		25	20.5	1.5		
專業基礎課	16	72	1008	必 修		28.5	39.5	4		
專 業 課	9	55	770	必 修				34	21	
限 公共基礎課	6	18.5	275	應修滿	5.5			3	2.5	
選 專業基礎課	14	51	722	46學分	26	3.5		6	16.5	
課 專 業 課	6	21	296		14.5			2	12.5	
任 選 課				應修滿20學分		5	3	2	10	
學年實踐		34		必 修		10	10	10	4	
畢業實習		58		必 修						58
體 育		18	252	必 修		6	6	6		
畢業總學分350學分						78	79	68.5	66.5	58

其中，公共基礎課十門課裏，有七門課與政治有關，分別是：毛澤東思想概論、哲學原理、政治經濟學原理、思想品德及形勢與政策、衛生法規、醫學倫理學、鄧小平理論研究等。這七門課對於台灣學生而言，在上海中醫藥大學可以全部免修，總計23學分。

除此之外，可以發現上海中醫藥大學的課程安排，在第一、二學年，多是專業基礎課，共計有16門；而第三學年則是專業課居多，限制選修的課程，則是平均分配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參見表二）

表二：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指導性教學進程

分類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總學時	其中 各學年學分分配						
					理論	實驗 見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共基礎課	1.	毛澤東思想概論	5	42	36	6	5				
	2.	哲學原理	5	42	36	6		5			
	3.	政治經濟學原理	5	49	43	6		5			
	4.	思想品德及形勢與政策	1	14	14		1	(1)	(1)	(1)	(1)
	5.	衛生法規	2	28	28		2				
	6.	英(日)語	14	252	126	126	7	7			
	7.	醫古文	5	70	70		5				
	8.	計算機應用基礎	5	70	35	35	5				
	9.	醫學倫理學	1.5	21	21				1.5		
	10.	鄧小平理論研究	3.5	49	42	7		3.5			
合計			47	637	451	186	25	20.5			
專業基礎課	1.	中醫學導論	1	14	14		1				
	2.	中醫臟象學	3.5	49	45	4	3.5				
	3.	中醫病因病機學	3.5	49	45	4	3.5				
	4.	中醫診法學	3.5	49	45	4	3.5				
	5.	中醫辯證學	3.5	49	45	4	3.5				
	6.	中醫防治學總論	3.5	49	49			3.5			
	7.	中藥學	7.5	105	90	15		7.5			
	8.	方劑學	6	84	84			6			
	9.	正常人體解剖學	7	98	49	49	7				
	10.	組織胚胎學	3.5	49	35	14	3.5				
	11.	生理學	6	84	69	15		6			
	12.	醫用化學	3	42	30	12	3				
	13.	生物化學	5.5	77	59	18		5.5			
	14.	微生物與免疫	5	70	54	16		5			
	15.	病理學	6	84	70	14		6			
	16.	藥理學	4	56	44	12			4		
合計			72	1008	823	185	28.5	39.5	4		
專	1.	中醫內科學	12	168	144	24			6/6	6	
	2.	中醫外科學	6	84	70	14				5	
	3.	針灸學	5	70	58	12					
	4.	診斷學基礎	7.5	105	90	15			7.5		

業 課	5. 影像診斷學	2.5	35		35			2.5	
	6. 西醫內科學	7	98	84	14			7	
	7. 西醫外科學	5	70	58	12			5	
	8. 中醫婦科學	5	70	58	12				5
	9. 中醫兒科學	5	70	58	12				5
合 計		55	770	620	150			34	21
	1. 普通心理學	2.5	36	36		2.5			
	2. 醫學心理學	2.5	36	36					2.5
	3. 計算機(二)	4	70	35	35				4
	4. 中國傳統文化與中醫	3	42	42				3	
	5. 科學邏輯學與自然辯證法	3.5	49	49				3.5	
	6. 醫用英語	3	42	42					3
合 計		18.5	275	240	35	2.5		6.5	9.5
限 選 專 業 基 礎 課	1. 醫學細胞生物學	3.5	49	35	14	3.5			
	2. 人體寄生蟲學	2.5	36	26	10		2.5		
	3. 醫用統計學	2.5	36	36					
	4. 預防醫學概論	4	56	40	16				2.5
	5. 中藥藥理學	2.5	36	24	12			2.5	4
	6. 局部解剖學	5	70	35	35			5	
	7. 基礎護理	2.5	35	35		2.5			
	8. 內經選讀	5	70	70				5	
	9. 傷寒論選讀	5	70	58	12			5	
	10. 金匱要略選讀	5	70	58	12				
	11. 溫病名著選讀	5	70	58	12				
	12. 中醫各家學說	5	70	58	12				
	13. 中醫文獻檢索	1	18		18				
	14. 中國醫學史	2.5	36	36		2.5			
合 計		51	732	569	153	8.5	2.5	17.5	22.5
限 選 專 業 課	1. 推拿學	4	56	56					4
	2. 氣功學	2.5	36	36					2.5
	3. 中醫急診學	2.5	36	36					2.5
	4. 中醫骨傷科學	5	70	58	12				5
	5. 中醫眼科學	3.5	49	37	12				3.5
	6. 中醫耳鼻咽喉科學	3.5	49	37	12				3.5
合 計		21	296	260	36				21
任 選 課		20							

三、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課程（七年制）

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課程共分七年，其中政治課在包括本國歷史、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份量遠比上海中醫藥大學少得多。

從課程表上可以發現，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要上的課程很多，而且逐年加深、加重；不但如此，除了中醫學課程之外，西醫學課程也上，這是台灣的中醫學系的特色。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

	課 程	時數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第 一 學 年	1. 外文	108	3	3
	2. 國文	108	3	3
	3. 本國歷史	72	2	2
	4. 微積分	72	2	2
	5. 普通化學	36	2	
	6. 普通化學實驗	72	2	
	7. 普通物理學	36	2	
	8. 普通物理學實驗	72	2	
	9. 普通生物學	54		3
	10. 普通生物學實驗	72		2
	11. 有機化學	36		2
	12. 有機化學實驗	72		2
	13. 中國醫學史	36		2
	14. 中國醫學導論	54	3	

	15 中藥藥物學	72	2	2
	16 電子計算機概論	36	2	
第 二 學 年	1. 分析化學	18	1	
	2. 分析化學實驗	36	1	
	3. 大體解剖學	72	4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72	2	
	5. 胚胎學	36		2
	6. 神經解剖學	18		1
	7. 神經解剖學實驗	36	2	1
	8. 組織學	36	2	
	9. 組織學實驗	72	2	
	10. 生物化學	72	2	2
	11. 生物化學實驗	72		
	12. 生理學	36		2
	13. 生理學實驗	36	2	1
	14. 內經	72	2	2
	15. 難經	72	3	2
	16. 傷寒論	108	2	3
	17. 金匱要略	72	2	2
	18. 中藥藥物學	72		2
	19. 醫學倫理學	18		1
	20. 中藥炮製及藥材	36		2
	21. 普通心理學	36		2
	22. 普通社會學	36		2
	23. 氣功學	36		2
	1. 微生物及免疫學	72	2	2
	2.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72	1	1
	3. 生理學	36	2	
	4. 生理學實驗	36	1	

第三學年	5. 公共衛生學	72	4		
	6. 寄生蟲學	36		2	
	7. 寄生蟲學實驗	36		1	
	8. 藥理學	36		2	
	9. 藥理學實驗	36		1	
	10. 內經	72	2	2	
	11. 溫病學	54	3		
	12. 中藥炮製及藥材實驗	36	1		
	13. 方劑學	108	3	3	
	14. 方劑學實驗	72	1	1	
	15. 中醫診斷學	90	3	2	
	16. 中醫診斷學實習	36		1	
	17. 中醫內科學	90	2	3	
	18. 中醫內科學實習	72	2		
	19. 中醫婦產科學	36	2		
	20. 中醫內科學臨床實習	308	3	4	
	21. 中醫兒科學臨床實習	88		2	
	22. 中醫眼科學臨床實習	44		1	
	23. 中醫耳鼻喉科學臨床實習	44		1	
		1. 生物統計學	18	1	
		2. 病理學	108	3	3
		3. 病理學實驗	108	2	1
		4. 藥理學	36	2	
5. 藥理學實驗		36	1		
6. 臨床診斷學		18	1		
7. 臨床診斷學見習		36	1		
8. 實驗診斷學		18		1	
9. 實驗診斷學實習		36		1	
10. 流行病學		18		1	

第四學年	11.中醫內科學	72	2	2
	12.中醫內科學實習	72	2	
	13.中醫婦產科學	18	1	
	14.中醫婦產科學實習	36	1	
	15.中醫兒科學	54	2	1
	16.中醫兒科學實習	36		1
	17.中醫傷科學	36	1	1
	18.中醫傷科學實習	36	1	
	19.中醫眼科學	18		1
	20.針灸科學	90	4	1
	21.針灸科學實習	36		1
	22.精神醫學	36		2
	23.影像診斷學	36		2
	24.西醫內科循環學	36		2
	25.西醫內科消化學	36		2
	26.一般外科學	36		2
	27.中醫內科學臨床實習	132	1	2
	28.中醫外科學臨床實習	132		3
	29.中醫傷科學臨床實習	88	2	
	30.針灸科學臨床實習	176	1	3
	31.中醫婦產科學臨床實習	132	1	2
	32.中醫兒科學臨床實習	44		1
	1.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72		
	2.中醫外科學	54	2	4
	3.中醫耳鼻喉科學	36	2	1
	4.針灸科學	18	1	
	5.針灸科學實習	36	1	
	6.神經學	36	2	
	7.小兒科學	72	2	2

第 五 學 年	8. 眼科學	36	2	
	9. 耳鼻喉科學	36	2	
	10. 皮膚科學	36	2	
	11. 婦產科學	72	2	2
	12. 麻醉學	18		1
	13. 法醫學	18		1
	14. 放射線治療學	18	1	
	15. 復健醫學	36		2
	16. 臨床病理討論	18	1	
	17. 風濕免疫過敏學	18	1	
	18. 骨科學	18	1	
	19. 胸腔內科學	36	2	
	20. 腎臟學	18	1	
	21. 血液學	18		1
	22. 內分泌新陳代謝學	18		1
	23. 胸腔外科學	18		1
	24. 泌尿科學	18		1
	25. 外科循環學	18		1
	26. 整型外科學	18		1
	27. 神經外科學	18		1
	28. 小兒外科學	18		1
	29. 腫瘤外科學	18		1
	30. 家庭醫學	36		2
	31. 核子醫學	18		1
	32. 中醫內科學臨床實習	44	1	
	33. 中醫外科學臨床實習	132	3	
	34. 針灸科學臨床實習	132	3	
	1. 小兒科學見習	176	4	
	2. 婦產科學見習	176	4	

第六學年	3.內科學見習	440	10	
	4.外科學見習	440	10	
	5.其他見習	352	8	
第七學年	1.臨床實習	2112		

四、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與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課程異同比較

根據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兩岸中醫學高等教育課程有很大一部份是近似的，以下茲將兩岸課程相同的部份分述如下：

(一)專業基礎課：中醫學導論、中藥學、方劑學、人體解剖學、組織胚胎學、生理學、生物化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病理學、藥理學。

(二)專業課：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針灸學、診斷學、影像診斷學、西醫內科學、西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限制選修公共課：普通心理學、計算機概論、英語。

(四)限制選修專業基礎課：人體寄生蟲學、醫用統計學、局部解剖學、內經選讀、傷寒論選讀、金匱要略選讀、溫病名著選讀、中國醫學史。

(五)限制選修專業課：氣功學、中醫骨傷科學、中醫眼科學、中醫耳鼻喉科學。

以上是兩岸相同的課程。

至於大陸上海中醫學專業獨有的課程有下列：（政治思想課除外）

(一)公共基礎課：醫古文。

(二)專業基礎課：中醫臟象學、中醫病因病機學、中醫診法學、中

醫辯證學、中醫防治學總論、醫用化學。

(三)限制選修公共課：醫學心理學、中國傳統文化與中醫、醫用英語。

(四)限制選修專業基礎課：醫學細胞生物學、預防醫學概論、中醫藥理學、基礎護理、中醫各家學說、中醫文獻檢索。

(五)限制選修專業課：推拿學、中醫急診學。

台灣地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有，而大陸中醫學專業沒有的課程（政治、文史課除外）如下：

(一)第一學年：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

(二)第二學年：分析化學、組織學、難經、醫學倫理學、中藥炮製及藥材、普通社會學。

(三)第三學年：公共衛生學。

(四)第四學年：臨床診斷學、實驗診斷學、流行病學、精神醫學。

(五)第五學年：神經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皮膚科學、婦產科學、麻醉學、法醫學、放射線治療學、復建醫學、風濕免疫過敏學、骨科學、胸腔內科學、腎臟學、血液學、內分泌新陳代謝學、胸腔外科學、泌尿科學、外科循環學、整形外科學、神經外科學、小兒外科學、腫瘤外科學、家庭醫學、核子醫學。

五、結語

兩岸中醫藥教育課程經過比較可以發現，台灣地區的中醫學系時間較長、學的課程較多，比大陸明顯超越的，包括基礎課程（物理、化學、生物、微積分），以及第五學年的全部西醫課程。

而大陸的中醫學專業，只針對中醫，不兼修西醫課程，所以修業年限較短。而其所開設的一些台灣中醫系所沒有的課程也值得參考。

第六章 結 論

一、台灣學生考慮赴大陸求學的原因

根據研究及與大陸台生的座談可以發現，赴大陸就學的台生可能的原因有下列數端：

(一)自我的生涯規劃

有學生準備先赴大陸取得碩士，再轉赴歐美國家攻讀博士；也有已取得其他國家碩士，再赴大陸攻讀博士。強調生涯規劃者，基本上以研究生居多，年齡一般都在30歲以上，有社會經驗，亦較明顯了解自己的需求。

(二)興趣使然

有不少赴大陸進修者，是由於個人興趣的堅持，例如一位赴北大學歷史的碩士生，及一位赴上海音樂學院學二胡的博士生，基本上對自己的興趣都非常執著。

(三)市場導向

有不少赴大陸進修者，是著眼於兩岸頻繁互動之後的未來可能需要的行業，例如：律師。有不少已在台灣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再赴大陸攻讀法律學博士，其著眼點便是放在兩岸十幾二十年之後的市場需求。有遠見的人便領先做準備。

(四) 家族淵源

有不少赴大陸求學者，可能的主要影響力量是家長或家族淵源。例如有不少家中開設中醫藥店或診所的子女，都赴大陸去學中醫，這並不表示他們是被「逼」的，反倒反映出台灣的教育無法滿足一部分人的教育需求，他們祇好轉向大陸發展。

(五) 受同學影響

根據研究者的接觸，確實有一部分學生赴大陸求學是受到同學的影響，不過隨著年齡及層級的提升，這種可能性也就愈來愈低。

以上所述五種原因，並不能涵蓋所有層面，祇不過是其中較為凸顯的。而且上述五項原因也不是互斥的，有不少個案兼有其中兩個到三個原因。根據這些原因，比較能解開部分官員不能釋疑的部分，那就是「爲什麼學生會想到大陸去留學？」，「一定是在台灣考不取學校的人」。這些一廂情願的想法便比較能獲得澄清。如果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能夠照顧到一部分在台灣現存教育制度及內容所不能滿足的好學青年，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二、台灣對子女赴大陸求學的顧慮

自從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後，各種擔心子女赴大陸求學言論歸納分析有下列幾點：

- (一)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刻意降低標準，有其特殊的目的

針對這一點，確實有例子顯示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的錄取標準並不嚴格，以中央音樂學院碩士生入學考試為例，有兩科不及格，分數在40分以上，仍然照樣錄取。但是對於中國大陸敞開大門歡迎台灣學生的作法，多數參與座談的台灣學生覺得這是有益於兩岸的學術交流，而不純粹是以增加收入為目的。

中共將招收港、澳、台生列為高等教育的政策，自然有其背後的動機，但台灣學生赴大陸求學，並不必然意味著可能使中共的企圖得逞，進而可能有害於台灣的生存。這一點是許多人關切的，但從不少已赴大陸求學的台灣學生來看，亦不宜因噎廢食。其實比這一點令更多人掛慮的是政治意識型態教育的問題。

(二)台灣學生到大陸之後，會不會受到中共意識型態教育的影響？

任何國家的高等教育，特別是文史、政治類教育內涵，必定是該國家意識型態的反映，這是很理所當然的事實。當然中國大陸亦不例外。

根據研究者對公私立大學生的問卷調查顯示，約有六成的受試者相信台灣學生到大陸唸書，可能會受到大陸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但是對於已經赴大陸唸書的台灣學生而言，反倒是很有言心地表示：「到底是誰洗誰的腦？」一位台生表示：「反而應該是大陸政府擔心台灣學生影響大陸學生與民眾。」更有一位已完成法學博士的台生坦率地表示，到大陸唸書最大的挫折是回到台灣之後才發生的。

數以百萬計的旅遊人潮已進大陸，包括台商與留學生，似乎得到一項共同的結論，那便是真正去過大陸了以後，才更深信自己不易受共產黨的影響。對於可能檢自中共高等教育的政治意識型態影響，研究者認為實在不必過於擔心，吾人應該對於在台灣接受完整教育的青

年有充分的信心才是，更何況如果吾人堅信三民主義優於共產主義，那就更沒有害怕的道理。

(三)在台灣的資訊不充足，擔心做了不適宜的判斷，影響自己的生涯規劃

根據研究者的調查，有80%表示完全不知道在何處可以獲得大陸就學的資訊，另有18%表示「聽說過，但不清楚」。此一情況該是許多有意赴大陸求學學生的家長應該擔心的。

教育部一直以本身不鼓勵學生赴大陸進修的立場，因此不提供任何資訊，殊不知此一作法，卻使得廣大青年學子不知道到何處去諮詢。

研究者在近兩年除發表已完成之調查研究報告，亦先後主編出版了《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名錄》、《中國大陸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期盼能盡棉薄之力。未來仍希望能繼續提供中國大陸教育研究的最新資訊，以彌補政府在此一方面措施之不足。

以上所列三點，主要是台灣人民對子女赴大陸求學可能的顧慮。其實除了所述三點，另外還有不少較屬於個別及技術方面的，或是自己無法改變的，前者如大陸個別城市的治安、居住環境好壞等，後者如政府承不承認學歷等事項，都是家長可能顧慮的地方。

三、台灣地區採認大陸學歷目前的難題

(一)問題的屬性：政治或是教育？

關於採認大陸學歷，就表面上而言，其實是兩國之間的高等教育問題，但更深一層去思索，這個問題富有極大的政治意涵，特別是對

於尚存有敵意的國家而言，採認他們的學歷確實提供人們很寬廣的爭議空間。究竟這個問題的屬性是祇停留在教育層面就好，還是要提升到政治層面來做考量，便決定此一問題的解決方式。迄今為止，執政高層對此一問題的政策——無限期延長——便反映出他們對此一問題屬性的看法。因為政治問題是不能靠教育觀點來解決的。這確實是一項難題。

(二)大陸高等教育難以評鑑

整個中國大陸的普通高校（大專院校）有一千多所，欲對其實施評鑑，俾便訂定認可的參考名單，談何容易。從教育部的立場而言，欲認可大陸的高等教育，必須公布認可的學校及專業名單，而且這些名單並不能全部引用大陸現有的資料，因為台灣必須有自己的立場。例如：大陸有所謂「重點大學」，也有所謂「博士點、碩士點」，更有所謂「學科基地」、「重點學科」，但是依據台灣教育部公布的「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十三條第七項所謂「共產主義意識型態之校、院、系、所」，由此可見不能完全依照大陸現有資料作為判斷台灣能否認可的依據，但是面對大陸數以千計的大學及專業別，要如何才能訂定出台灣所能認可的學校及專業，恐怕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實在是定不出來。

在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七十三所認可高等學校名單裡，不但引起極大的爭議，而且也無法公布究竟這七十三所高等學校的哪些專業或系、所才能獲得承認，這是很難做到的一步。

(三)科研機構的學歷是否採認

由於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制乃是學自前蘇聯，以至於除了大學以外，還有為數甚多的「科研機構」也兼負教育任務，培養碩、博士生

，知名的中國科學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都是典型的例子。而且有不少科研機構歷史悠久，所培養的研究生也是一流素質，但是由於台灣學制限定祇有大學才是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不能培養研究生，因此對於大陸的科研機構也就抱持不予採認的立場。

在同一時間內，台灣學生若考取公費留考赴俄羅斯留學者，則並未受此限制，雖然是在俄羅斯的科研機構獲得副博士學位，回到台灣仍然予以承認。這其間所透露出來的矛盾，恐怕也是教育部難以克服的。如果純以學術水準高低作為認可的依據，可能比較具說服力，但是教育部如何能對大陸的科研機構水準高低做出評判？若一概否定，除了遺珠之憾之外，面對俄羅斯科研機構卻又採雙重標準，又如何服眾？

(四) 檢覈方式難以訂定

在教育部公布的「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中，提出要對已赴大陸求學並完成學位者提供二次的檢覈機會，但是對於檢覈方式卻並未說明，究竟是口試、筆試或是論文審查？對於數以百計，每一專業就讀的人數不多，如何組成檢覈委員會，又採取何種檢覈方式才能服眾，恐怕都是教育部面對採認大陸學歷的難題。

以上所述四項，主要都是從務實的角度出發，可以知道有不少難題是教育部在採認外國學歷所不曾遭遇過，而且也確實是難以解決的。其實若再仔細分析，問題還會更多，例如：何謂「共產主義意識型態」？如何界定？採認大陸高等學校的規模要多大？從哪一層級的學歷先開始？又大陸學生可否也到台灣來攻讀學位？如何對待？這些都是問題，也都是前所未有的問題。

四、兩岸高等教育互動的展望

(一)兩岸問題的面對，需要有創意的構思

歷史上從未有過如同現今兩岸關係如此複雜的時代。意識型態的差異固然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意識型態的爭議無助於兩岸問題的解決。兩岸問題亦不宜化約為單純的政治問題——雖然政治也已經夠複雜了。會有人比喻稱全世界有哪個敵對國家還在相互承認學歷的，可是如果以此否定台灣面對大陸學歷採認問題，則將使台灣的執政者固步自封，未能察覺到兩岸關係的實質進展及台灣人民的需求。既然無法從歷史上完全學習到兩岸問題的應對模式，倒不妨以有創意的構思來面對嚴肅的兩岸問題。

(二)政策的明確與大方向的掌握

雖然如前所述，台灣的教育部在面對大陸學歷採認問題有諸多困難，但最大的根本，乃在於政策的不明確。大陸高等學校有意招收台灣學生，乃是過去二十年來非常明確的高等教育政策之一，其制度亦日漸完善，而且招收台生的高等學校仍在不斷增加之中。但是台灣教育部卻沒有對策。直到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才透露出准許赴大陸就學的訊息，但是相關規定迄今仍未制定公布。對此一問題，需要政府明確的政策宣示，並且以大方向為原則，委由教育部進行相關事宜之研究與制定之工作，才能有助於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三)資訊的提供

由於大陸高等學校眾多，雖然兩岸交流頻繁，但是對於大陸高等教育資訊獲得的管道仍然十分有限。教育部過去因為擔心被誤以為鼓勵，因此都不願意提供與大陸高等教育有關的資訊給社會大眾，長期來看，不論是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輔導教師而言，都不能提供學生相關的資訊滿足學生的需要，也將使得有此需求的學生及研究人員常常事倍功半，浪費不少時間及資源。

資訊，尤其是及時的資訊將是未來兩岸高等教育互動的一項重要因素，如何將及時的資訊，轉化成實用的材料提供給關心兩岸教育發展的所有人員，是政府應該鼓勵的方向。

(四)開放與進步

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迄今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政策，使得中國在世界上日漸精進，其給世人最大的啓示，乃在於開放與進步兩者間的密切關係。保守、保護、封閉相形之下，便是過去落後中國的寫照，這是鄧小平都承認的事實。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到來，台灣將要如何面對兩岸關係，如何面對大陸學歷採認問題，其核心思想其實已相當明確。積極、主動、進取，應該是對歷史負責的最佳作法，也是面對兩岸高等教育未來良性互動與發展的具體實踐。

參考書目

- 陳梅生主持（83），大陸地區中醫藥教育概況調查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民83年7月。
- 陳梅生、謝明村、林昭庚（84），台灣地區中醫藥教育，載於「中醫藥雜誌」第六卷二期，頁75～91，民84年。
- 中國醫藥學院（84），兩岸中醫藥教育交流研討會，民84年4月24日～25日，台中：中國醫藥學院主辦。
- 楊景堯（88），中國大陸教育研究，台北：師大書苑出版，民88年9月。

附錄：

江蘇省發展中醫條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蘇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繼承和發展中醫學，發揮中醫在衛生事業中的作用，適應人民群眾醫療衛生保健需求，保障公民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內中醫醫療、預防、保健、康復、教育、科研等活動。本條例所稱中醫系指祖國傳統醫藥，包括中醫藥、中西醫結合和民族醫藥。

第三條 發展中醫事業應當繼承、發揚中醫的特點和優勢，利用現代科學技術，勇于創新，促進中醫理論和實踐的發展，實現中醫現代化。

第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中醫工作的領導，堅持中西醫并重的方針，貫徹執行保護、扶持、發展中醫的政策；將中醫事業發展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為中醫事業發展提供必要的條件和保障。

第五條 省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省的中醫事業。省中醫管理機構具體負責全省的中醫管理工作。市、縣（市、區）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的監督管理部門。地方各級計劃、建設、財政、人事、教育、科技、物價、工商、稅務、勞動和社會保障、藥品監督、新聞出版等部門，應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共同作好發展中醫工作。

第二章 醫療機構與服務

第六條 中醫醫療機構的建立應當納入區域衛生規劃和城鄉建設總體規劃。縣級以上醫院應由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努力採取措施搞好。綜合醫院和鄉鎮衛生院應當完善中醫科室。

第七條 鼓勵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經法定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登記，設立合作、合資和其他形式的中醫醫療機構。鼓勵經長期臨床實踐、醫術確有專長的中醫人員個體開業行醫，經法定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注冊登記，依法從事相關的診療活動。

第八條 中醫醫療機構應當堅持以中醫為主，運用中西醫理論和技術，開展診療活動。

第九條 中醫醫院應當以中醫人員為主體，並按照國家和本省制定的標準配備專業人員、業務用房和醫療設備；加強特色專科、專病建設，完善這、綜合服務功能。

第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社區衛生服務，應當充分發揮中醫的作用，為社區群眾提供中醫醫療、預防、保健、康復等綜合服務。

第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村中醫工作的領導，發揮中醫在農村防病治病中的優勢和作用。農村初級衛生保健的評估體系，應當包含農村中醫工作的內容。

城鄉中醫醫療機構應當對口支援；鼓勵城市中醫人員到農村開展多種形式的中醫技術協作。

第十二條 鄉村醫生應當掌握中醫基本理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應用中醫技術防治常見病。

第十三條 鼓勵中醫醫療、教學、科研機構依法到境外開展中醫醫療活動或者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與交流。

第十四條 中醫人員應當提高服務質量和業務水平，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弘揚中醫傳統的高尚醫德醫風。

第三章 教育與科研

第十五條 鼓勵多渠道、多形式發展中醫教育，逐步形成規模適度、專業結構合理、與中醫事業人才需求相適應的中醫教育體系，建立和完善中醫醫學繼續教育制度。

第十六條 建立名中西醫一結合專家的評選制度，培養中西醫結合複合型人才。鼓勵西醫和其他相關學科人員學習研究運用中醫理論和診療技術；倡導中醫人員學習運用現代科學技術，促進中醫的繼承和發展。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專項措施，做好名中醫的學術思想和臨床經驗的總結繼承工作。在積極辦好中醫學校教育的同時，積極開展中醫師承教育。名中醫可以根據本人意願帶徒授業。

第十八條 建立名中醫培養和評選制度，積極引進優秀中醫人才，加快中醫學科帶頭人和中青年業務技術骨干隊伍的建設。對健康狀況許可、本人自願、能堅持正常工作的名中醫，由所在的市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後，報人事部門批准，可以延長退休年齡。

第十九條 每年10月22日“國際傳統醫藥日”為全省中醫宣傳日。科技、教育、衛生、文化、新聞出版部門以及有關學術團體應當通過多種途徑在全社會普及中醫常識。中小學健康教育應當包括通俗易懂的中醫常識。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增加中醫科研投入，重視中醫基礎性研究和技術開發，將中醫科研納入科研技術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加強中醫科研機構建設。

中醫機構應當積極開展以常見病、多發病和疑難疾病為重點的臨床應用研究，加強民間中醫藥的開

發研究。

第二十一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單位和個人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研究、開發中醫藥產業，採取措施扶持發展中醫藥高科技產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中醫藥企業，享受國家和省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政策。

鼓勵興辦民營中醫藥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新辦的民營中醫藥科技企業，經有關部門批准，自開業之日起，兩年內所征企業所得稅由同級財政給予全額返還。

第二十二條 縣級以上各級地方政府應當加強對中醫文獻的搜集、整理、保存、出版，在資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捐獻具有療效的民間中醫診療方法和有價值的中醫藥文獻、秘方、驗方。

第二十三條 科研機構、高等院校、醫療機構要加強中醫科研的協作攻關和科技成果的推廣和應用。單位轉讓或者許可他人實施其中醫職務技術成果的，應當從其轉讓費或使用費中提取不低于是 20% 的金額，作為報酬支付給職務技術成果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條 地方各級 人民政府應當 加強中藥材的開發利用和野生 中藥材資源的保護。中藥生產經營主觀部門和醫療機構應當依法規範中藥材的加工炮制，提高中藥飲片質量。

醫療機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業單位要運用中醫理論和新技术，加快研制開發中藥新產品、新劑型、推廣中醫藥科研成果，開拓中醫科技服務渠道和技術市場，促進中藥高科技產業發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中醫事業費實行與算單位，并增加對中醫事業的財政投入。省中醫事業發展基金，省、市、縣（市、區）人民政府安排的中醫專項經費，必須用于扶持中醫事業的發展。

第二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優惠政策，支持中醫事業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鼓勵社會團體、啓事業單位、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公民個人資助中醫事業發展，并按照稅法有關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鼓勵利用境外資金，通過捐贈、合作、合資等方式發展中醫事業。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鼓勵社會力量按國家有關規定，興辦中醫非基本醫療保健事業，推進中醫非基本醫療保健的市場化、產業化進程。鼓勵中醫醫療機構開展特需服務，適應多成次的中醫醫療保健需求。

獲得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資格的中醫醫療機構，可以作為統籌地區全體參保人員定點醫療機構。

建立合理的中醫價格機制，中醫特色技術勞務收費標準，應當體現中醫勞務價值。

中經醫醫療機構有權部門批准可以自制特色中藥制劑，在本單位臨床使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使用該中藥制劑，應當視為中藥飲片，所發生的費用，按照基本醫療保險規定予以支付。

]充分發揚學術名主，倡導和鼓勵學術爭鳴，繁榮中醫學術。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省中醫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責是：

貫徹執行有關中醫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

組織實施中醫事業發展規劃、中醫醫療機構建設標準和技術標準；

負責中醫全行業的管理；

管理中醫事業經費；

指導中醫行業的職業道德建設。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中醫管理力量，履行中醫管理職責。

第三十四條 下列中醫工作應當有中醫專家參與或者以中醫專家為主進行評議：

科研課題力項和成果鑒定、評獎；

專業技術職稱資格評審；

醫療事故技術鑒定；

省中醫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中醫工作。

第三十五條 申請開辦高、中等中醫教育機構，舉辦涉外中醫短期培訓和進修班，應當具備的辦學條件，經省教育行政部門會同省中醫管理機構審核同意，並按照有關規定報批。

第三十六條 發布中醫醫療廣告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省中醫管理機構審查，符合規定的，由省中醫管理機構出具中醫醫療廣告證明。

廣告經營者、發布者不得承辦、代理、發布未取得中醫醫療廣告證明或者與中醫醫療廣告證明核定內容不相符的中醫醫療廣告。

第三十七條 開展涉外中醫技術合作、科研成果轉讓等活動，應當經設區的衛生部門審核，報省中醫

管理機構同意后辦理其他審批手續。

第六章 獎勵與處罰

第三十八條 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表彰或者獎勵：

貫徹執行中醫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對促進中醫事業發展有重大貢獻的；

在中醫醫療、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在單位或上級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追究行事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未經批准設立中醫醫療機構的；

未辦理執業登記手續開展中醫醫療服務的；

未取得中醫執業資格從事中醫診療活動的。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對具體行政行爲不服的，可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則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衛生行政部門和中醫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完乎職守、濫用私權、營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中藥的生產經營活動，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中醫藥大學

2002年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招生簡章

一、培養目標

我校招收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旨在培養擁護四項基本原則，熱愛中醫藥事業，掌握堅實的中醫、藥基礎理論和系統的本學科專業的專門知識，能運用中醫藥基礎理論知識，從事本學科專業的科學研究、教學、醫療的德才兼備的高級專門人才。

二、報考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的，可報名參加碩士學位研究生全國統一招生考試：

1.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品德良好，遵紀守法，熱愛中醫藥事業。
2. 具備本科學歷，或大學專科畢業，工作兩年以上(含兩年)，長期從事臨床工作，主治醫師以上職稱，具備與本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3. 年齡不超過40周歲。
4. 身體健康，體檢符合規定的標準。
5. 普通高等學校應屆本科畢業生需經所在學校推薦，在職人員需經本人所在單位人事部門同意。

(二)符合下述條件可申請參加本校的單獨命題考試：

1. 符合第(一)條中的1、3、4項。
2. 高等醫藥院校本科畢業后在本專業或相近專業連續工作四年以上(含四年)，業務優秀，已發表過研究論文或已成為業務骨干的在職人員。
3. 必須經所在單位的推薦與兩位高級專業職稱的專家推薦。
4. 報考考生所在單位確認為委托培養的考生。

三、報名日期

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考生與參加我校單獨命題考試考生報考日期均為 20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四、報名地點

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考生在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校招生辦公室確定的報名點報名。

參加我校單獨命題考試的考生直接到我校研究生部報名。

五、報名手續

1. 報考人員需準備同一底片半身免冠照片，分別貼在報考登記表、准考証上。
2. 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考生按報名點的要求辦理報名手續。
3. 參加我校單獨考試的考生需持所在單位介紹信到我校研究生部辦理報考手續，外地考生可函報。凡報名者需交報名費 200 元，我校發表格一套。

4. 參加我校單獨考試的考生需通過單位向我校寄送下列材料：

報考碩士生登記表、卡、准考証、成績表。

單位和兩位專家推薦書。

有關材料影印件(大學本科畢業証書、已發表的文章、著作和科研鑒定、獎狀等)。

經審核合格者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前發給准考証。

填表時應注意：參加統考的考生可以填寫一個學科專業相近研究方向的兩個招生單位。參加單獨考試的考生只能填寫一個學科專業的一個招生單位。

5. 考試日期：具體時間另行通知。

2001 年 7 月

附：南京中醫藥大學 2002 年碩士研究生招生目錄

一、歡迎報考我校基礎、臨床、中藥各專業，生源不受省、市、地區限制。研究生畢業時，國家計劃內研究生一般須留江蘇省工作，委托培養研究生回原委托培養單位工作，自籌經費研究生可面向全國推薦分配。

二、我校有單考權，通過單考錄取的考生均由原單位委托培養，單考考試科目設置與統考相同，報名地點在我校，外地考生可以函報。

三、本目錄刊登的招生數僅為參考性計劃，實際錄取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對計劃數或生源在相關專業之間進行調劑錄取。

四、非醫學專業應屆本科畢業生可報考我校中醫專業，招生數 20 名，不含在以下招生人數內。考試科目可選與所學專業相關的理、工、文、史類等科目。

單位代碼： 10315 地 址：南京市漢中路 282 號

郵政編碼： 210029 聯系部門： 研究生部

電 話： (025)6798048 聯 系 人： 王為群

南京中醫藥大學

2002 年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招生簡章

一、培養目標

培養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和相應教學（臨床）工作的能力，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成果的高級中醫藥專門人才。

二、學制與類別 三年制，脫產博士生。

三、報考條件

1. 努力學習馬列主義基本原理，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品德良好，勤奮學習，遵紀守法，有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的奉獻精神。

2. 本專業或相近專業畢業，已獲得碩士學位的在職人員；應屆畢業的碩士生（最遲須在入學前獲得碩士學位）；獲得學士學位后六年或六年以上，并達到與碩士畢業生同等學歷的人員。

3. 身體健康，年齡一般不超過 45 周歲。

4. 有兩名與報考學科有關的副教授（或相當職稱）以上的專家推荐。

5. 有考生人事檔案所在單位人事部門開具的同意報考的證明。

四、報名

報名時間：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

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憑所在單位人事部門介紹信向我校研究生部報名，介紹信須注明考生出生年月及是否獲得碩士學位，外地考生可函報。交報名費 200 元（含面試費），領取并填寫表格后通過所在單位簽署意見，于 3 月 20 日前將下列材料寄送我校研究生部。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准考證，逾期不再辦理。

(1)報考博士研究生登記表、准考証；

(2)專家推薦書；

(3)碩士課程成績單，碩士學位論文全文和評議書（復印件）；

(4)碩士學位證書（復印件）或證明書（應屆畢業碩士生允許推遲到入學前補交），同等學歷者提供學士學位證書(復印件)；

(5)體格檢查表（縣級以上醫院檢查）；

(6)政審表；

(7)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三張（分別貼在登記表、准考証和體檢表上）。

五、考試

考試時間：2002年5月15日至17日。

考試地點：南京中醫藥大學六號樓，考生于考試前一天到本校研究生部報到。

考試方式：筆試與口試相結合。

六、報考費用及學習期間待遇

考生的報名費、往返路費和食宿費均由考生自理。錄取后學習期間待遇按國家教育部文件規定辦理。

七、錄取

根據德智體全面衡量，考試與推薦相結合，擇優錄取。

單位代碼：10315

地 址：南京市漢中路282號

郵政編碼：210029

聯系部門：研究生部

電 話：(025)6798047

聯系人：王中越

南京中醫藥大學

國際針灸培訓中心

中國南京國際針灸培訓中心設立在中國著名的中醫高等學府——南京中醫藥大學(原名南京中醫學院)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于一九七五年經世界衛生組織提名的國內最早的國際針灸培訓中心，現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的重要組成部分，承擔為世界各國培訓中國傳統醫學人才的任務。

一·培訓班類別

1·定期培訓班

時間	類別
3月1日—5月31日	針灸基礎班
9月1日—11月30日	針灸進修班

2·短期學習班

中國南京國際針灸培訓中心除舉辦定期培訓班外，并可與申請入學者商定時間，舉辦各類短期學習班。

二·教學內容與目的

1、定期培訓班

(1) 國際針灸基礎班

簡要了解中醫藥基礎理論，初步掌握針灸學基礎理論、基本操作技能和120個常用穴位，并能運用分經辨證治療25種常見病證。

本班教材《中國針灸學概要》，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年版。

總學時數：320 小時，其中臨床實習 140 小時。

(2) 國際針灸進修班

在針灸基礎班的基礎上，重點掌握針灸學基礎理論的運用，系統地介紹經絡學說，熟練掌握 280 個針灸穴位、并能運用中醫基礎理論對 45 種常見病進行臨床辨證、診斷和治療。本班著重于病例討論。

本班教材：《中國針灸》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總學時數：320 小時，其中臨床實習 180 小時。

(3) 中藥學習班

學習中醫學基礎理論，重點學習中藥、方劑的基本知識，通過臨床見習，初步掌握在中醫基礎理論指導下運用常用中藥及方劑和部分中成藥診治疾病的原則和方法。

(4) 中醫推拿學習班

初步掌握中醫基礎理論和推拿的基礎知識、熟練掌握推拿手法和臨床操作技能，并能在中醫基礎理論指導下，運用推拿技朮對適應推拿治療的臨床常見病、多發病進行辨證施治。

2、短期學習班

(1) 臨床學習班：主要安排臨床實習及少量課堂教學。

(2) 專題講座班：主要介紹中醫特色診療方法，課程設置以理論結合實踐為特點。

三、入學條件

1、針灸基礎班

(1) 凡在醫學院畢業、并具有一定臨床經驗的各科醫生，及各組醫學科學理論研究的科技人員；

(2) 具有一定學歷和臨床初中經驗的醫療人員；

(3) 醫學院學習的高年級學生

2、進修班

(1) 凡參加過中國南京、北京、上海國際針灸培訓中心舉辦的基礎班學習并取得結業證書者；

(2) 在其本國內兩年制以上針灸學院畢業、或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針灸師，可憑文憑、開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并經我中心考核通過者。

3、短期學習班

具有一定的中醫基礎知識的醫務人員及中醫人業人員。

各類班次的申請入學者必須是身體健康、有志于學習和研究中國傳統醫學的醫務人員。

四、報名手續

凡符合上述各類學習條件并申請入學者，須先向我中心索取入學申請表，將填好后的入學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其中定期培訓班 200 美元，短期學習班 20 美元）于開學前 30 日，一并寄到我中心，經我中心審查合格后，即向申請人郵寄入學通知書及來華學習邀請信，申請人憑來華邀請信去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辦理來華簽證。

已經交納報名費并取得入學資格的申請人，因故不能按期參加學習者報名費恕不退還，我中心將為其保留學籍一年，但須在再次來華前一月，與我中心聯系，申請再讀。

五、結業

定期培訓班學習結束、考試合格者，可獲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統一頒發的結業證書；各類短期班結束後，可獲得學習或臨床實習證明。

南京中醫藥大學

2002年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

攻讀中醫學研究生招生簡章

根據教育部辦公廳、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辦公室教學廳（2001）10號文精神，爲了適應新世紀社會發展需要，提高中醫學理論研究水平和促進學朮進步，加速中醫藥現代化的步伐，探索培養中醫學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的新模式、新途徑，我校從2002年起招收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進行碩博連讀。

一、培養目標

招收非醫學專業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按碩士研究生招生，進行碩博連讀，培養具有從事中醫學科學研究能力與創新思維、跨學科、複合型的高層次中醫學專門人才。

二、報考條件

1、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熱愛中醫藥事業，遵紀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爲中醫藥現代化事業獻身的精神。

2、獲得理學、工學、哲學、文學、歷史學學士學位的本科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3、本科階段通過全國英語四級考試，並獲得相應的等級證書。

三、報名日期

2001年11月10日-14日

四、報名地點

在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校招生辦公室確定的報名點報名。

五、報名手續

一律按報名點的要求辦理報名手續，往屆生附學士學位證書復印件。

六、招生專業

中醫基礎理論

七、考試日期

與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步，具體時間另行通知。

2001年9月

附：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入學考試科目組合

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

研究生入學考試科目組合

一、中國哲學(010102)(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40 西方哲學史 462 中國哲學史料學 569 中國哲學史 中國哲學史料學主要考試內容為：辯偽、分布、版本、源流等。)

二、邏輯學(010104)(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3 數學(三) 454 馬克思主義哲學、463 邏輯綜合 572 數理邏輯)

三、科學技術哲學(010108)(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3 數學(三) 461 科學史 571 科學技術哲學)

四、社會學(030301)(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58 社會學理論 481 社會學研究方法 585 綜合考試(一)(包括城鄉社會學、家庭社會學、人口社會學、勞動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應用社會學))

五、人類學(030303)(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59 社會人類學理論 482 社會人類學方法 587 綜合考試(包括社會學、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世界史))

六、基礎心理學(0402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6 普通心理學 434 實驗心理學 555 心理統計)

七、應用心理學(0402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6 普通心理學 434 實驗心理學 555 心理統計)

八、中國古典文獻學(050104)(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30 古文獻學 438 古文獻學專業基礎(包括古代漢語、中國古代歷史文化) 556 綜合考試)

九、中國古代文學(050105)(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29 中國古代文學 437 古代文學專業基礎(包括中國古代文論、中國現當代文學、中國通史) 556 綜合考試)

十、史學理論及史學史(060101)(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37 中國史學史 447 外國史學

史 564 史學概論)

十一、中國古代史(060106)(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35 中國通史 427 自然地理學基礎 559 中國古代史(一))

十二、中國近現代史(060107)(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35 中國通史 446 中國近現代史 (1840-) 562 世界近現代史)

十三、基礎數學(0701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0 數學分析 401 解析幾何與高等代數 501 專業綜合考試(包括概率論、信號處理、數理統計))

十四、理論物理(0702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2 普通物理(含力學、熱學、電磁學、光學) 403 量子力學 507 電動力學)

十五、無機化學(0703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8 物理化學(含結構化學) 413 有機化學 531 無機化學與定量分析)

十六、分析化學(0703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8 物理化學(含結構化學) 413 有機化學 532 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

十七、有機化學(0703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8 物理化學(含結構化學) 413 有機化學 531 無機化學與定量分析)

十八、物理化學(含化學物理)(070304)(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8 物理化學(含結構化學) 413 有機化學 531 無機化學與定量分析)

十九、高分子化學與物理(070305)(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8 物理化學(含結構化學) 413 有機化學 531 無機化學與定量分析)

二十、天體物理(0704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3 高等數學(含微積分、場論和常微分方程) 404 普通物理(含力學、電磁學、熱學) 513 流體力學)

二十一、植物學(0710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4 植物學 535 植物生理學)

二十二、動物學(0710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5 生理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三、微生物學(071005)(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1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419 微生物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四、生理學(0710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5 生理學 534 細胞生

物學)

二十五、遺傳學(071007)(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7 遺傳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六、細胞生物學(071009)(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7 遺傳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七、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071010)(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1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421 分子生物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八、生物物理學(07101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20 生物化學 415 生理學 534 細胞生物學)

二十九、運籌學與控制論(070105)(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14 數學分析 452 高等代數 582 計算方法(包含數值代數、數值逼近))

三十、歷史文獻學(060104)(101 政治(文) 201 英語 319 中外文化史常識 477 文獻學基礎 920 中國思想史)

三十一、教育技術學(040110)(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2 數學(二) 471 高等教育學 919 計算機基礎)

三十二、機械制造及其自動化(0802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24 應用力學(理論力學、材料力學) 532 控制工程基礎)

三十三、機械電子工程(0802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24 應用力學(理論力學、材料力學) 532 控制工程基礎)

三十四、精密儀器及機械(0804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23 機械設計(機械零件、機械原理)或 424 應用力學(理論力學、材料力學) 531 應用電子學(模擬電路、數學電路))

三十五、材料物理與化學(0805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50 普通物理 576 固體物理)

三十六、材料學(0805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51 物理化學(含陶瓷物化) 578 結晶化學(含固體材料機構基礎))

三十七、物理電子學(0809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4 電動力學 548 量子力學)

三十八、電磁場與微波技術(080904)(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5 微波技

朮 551 電磁場理論)

三十九、信號與信息處理(0810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3 信號與系統 549 電子技術基礎或 550 通信電路原理(高頻電路))

四十、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0811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7 計算機軟件技術基礎 557 控制理論(經典控制理論及現代控制理論))

四十一、系統工程(0811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8 運籌學 557 控制理論(經典控制理論及現代控制理論))

四十二、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081104)(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0 電路原理 561 信號與系統)

四十三、計算機軟件與理論(081202)(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6 數據結構及程序設計 553 編譯原理及操作系統)

四十四、計算機應用技術(0812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6 數據結構及程序設計 553 編譯原理及操作系統)

四十五、化學工程(0817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48 物理化學 575 化工原理)

四十六、生物化工(081703)(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49 生物化學 584 生物化工概論)

四十七、應用化學(081704)(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49 生物化學 584 生物化工概論)

四十八、環境科學(083001)(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19 環境化學 527 生物化學)

四十九、生物醫學工程(083100)(未設二級學科)(102 政治(理) 201 英語 301 數學(一) 431 信號與系統(包括電路原理)或 432 微機原理(包括醫療儀器) 545 電子技術基礎)

南京中醫藥大學

台港澳華僑學生招生簡章

一、學校簡介

校 史：

南京中醫藥大學始建於 1955 年 3 月，初名江蘇省中醫進修學校，1958 年改名為南京中醫學院。1995 年 2 月 15 日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改名為南京中醫藥大學。現在教育部首批確定的全國招收華僑、臺、港、澳學生的八所中醫院校之一和全國接受和培養留學生的四所中醫高校之一；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的全國首批中醫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之一；衛生部中醫師資進修教育基地；衛生部臨床藥理基地；國際針灸培訓中心；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位於六朝古都南京市城西風景秀麗的龍蟠故里，虎踞關前，烏龍潭邊。

國際教育學院：

南京中醫藥大學是全國最早開展中醫藥國際教育的高等中醫院校之一。早在五十年代，我校受國家衛生部的委托，接受了來自前蘇聯、朝鮮、蒙古和緬甸的專家學者來校研修中醫和針灸。1976 年，國家衛生部確定在我校舉辦國際針灸培訓班，後來成為全國 3 個（北京、南京、上海）國際針灸培訓中心之一，同時作為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之一，接受世界衛生組織（WHO）委托培養以及自己申請來華的各個國家和地區的醫務工作者來校學習中醫藥和針灸。1981 年，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我校成為全國首批接受外國留學生的四所中醫院校之一，每年接受國家下達的政府獎學金來華留學生。同時，作為中醫藥高等院校，我校充分利用建校最早，學科齊全等優勢，積極創造條件，擴大招收自費留學生。此外，我校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與交流，已同世界上 23 個國家和地區的 36 所院校，醫療機構和學朮團體建立了合作辦學關係，其中與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合作培養中醫專業本科生，開創了中醫高等教育走進西方著名高等學府之先河。

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港澳台教育中心）是為了適應我校對國際和港澳台地區教育交流日益發展的新形勢而建立的。學院在校長的直接領導下，

統一負責外國留學生和港澳台地區學生的招生、教學和管理工作。中國南京國際針灸培訓中心也設在該院，負責對來自世界各國和地區的學員進行中醫藥針灸培訓。

國際教育學院（港澳台教育中心）設有院辦公室、留學生科、教學科、國際針灸培訓中心、漢語培訓中心、國際交流服務中心，該院全面負責各類境外學生的招收和接受工作；組織實施境外進修生的專業教學和學籍管理；協助教務處、研究生部安排境外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學和學籍管理；為外國人舉辦漢語學習班；為境外學生提供食宿等生活服務。

自我校 1976 年恢復接受外國留學生和 1989 年接受港澳台學生以來，已先後接受培養了來自五大洲 9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5000 余名長短期留學生。2000 年在校的長短期留學生人數達 650 人，其中碩士生 43 人，博士生 21 人，占留學生總數的 10%，居全省高校和全國中醫院校前列，大大地促進了中外文化與學術交流，為中醫藥走向世界作出了積極的貢獻。隨著我校對外教育交流的不斷發展，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的留學生教育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WHO 傳統醫學合作中心概況簡介：

南京中醫藥大學于 1983 年 8 月被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為傳統醫學合作中心，是我國最早被確認的 WHO 傳統醫學合作中心之一。學校（包括附屬醫院）師資力量雄厚，共有教授 122 位，副教授 309 位，講師 730 位。有 8 個本科專業和多個專業方向。設有 7 個院（系），有附屬醫院 4 所，教學醫院 13 所。WHO 南京中醫藥大學傳統醫學合作中心在教學、科研、醫療等方面均有較高的水平，多年來承擔 WHO 合作項目，開展傳統醫學的安全和療效的臨床和實驗研究，特別是治療現代醫學難以治療的疾病，如中醫治療慢性腎功能不全，慢性乙型肝炎的中醫藥和針灸等在臨床和實踐的治療研究，取得較好成績。南京中醫藥大學從 50 年代開始就接受培養外國留學生，自 80 年代 WHO 傳統醫學合作中心成立以來，有了更大的發展，至今已為世界 80 多個國家和地區培養了 4000 余名中醫、針灸專業學員，其中很多人成績卓著，成為聞名中外的專家學者。目前在校學習的境外學生有 500 多名，來自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合作中心為外國學員提供專業培訓，為促進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起到了輻射和示范作用。

長期以來，本中心為實現 WHO 提出的“21 世紀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做出了很大的貢獻。學校于 1999 年第五次被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為傳統醫學合作中心，任期自 1999 年 10 月起為期四年。

學 科 設 置：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科較為齊全。有中醫學〈7年制，與南京大學聯辦〉、中醫學〈臨床醫學〉、中醫養生康復學、中醫外科學、中醫骨傷學、中醫護理學、中藥學、中藥製劑學、中藥藥理學、針灸學〈被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為國家級重點學科〉、推拿學、國際貿易學〈醫藥〉、中西醫結合婦科學、中醫肛腸學、中醫影像學、海洋藥物學、中藥營養保健品學、衛生管理專業、中西醫結合7年制等科系。有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博士後等五個教育層次。碩士點20個，博士點10個，並設有夜大學、函授大學。

校 況：

學校本部現有教職工1000餘名，在校生近2500名。設有基礎醫學院、第一臨床醫學院、第二臨床醫學院、中藥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成人教育學院、醫學管理系、港澳台教育中心、中醫藥研究院等教學科研單位。學校有附屬醫院三所，病床床位近1500張，附屬製藥廠一個，教學醫院13所，教學及畢業實習醫院98個。學校圖書館藏書40萬冊，中外文期刊2000多種。

二、科系介紹

南京中醫藥大學專業設置一覽表

專 業	學 制	學 歷
中醫學〈與南京大學聯辦〉	七 年	碩士學位
中西醫結合專業〈與南京大學聯辦〉	七 年	碩士學位
中西醫結合婦科學〈與南京大學聯辦〉	七 年	碩士學位
針灸推拿學〈與南京大學聯辦〉	七 年	碩士學位
中醫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中醫外科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中醫養生康復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中藥學	四 年	學士學位
中藥製藥學	四 年	學士學位
中藥藥理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針灸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推拿學	五 年	學士學位
國際貿易〈醫藥〉	四 年	學士學位
中醫護理學	三 年	專科學位
中藥學〈營養保健品〉	三 年	專科學位

南京中醫藥大學碩士學位授權點

中醫基礎理論	中醫外科學	中醫五官科學
方 劑 學	中醫婦科學	中醫診斷學
中醫臨床基礎	中醫兒科學	中醫內科學
中醫骨傷科學	中 藥 學	針灸推拿學
中西醫結合基礎	中醫醫史文獻	中西醫結合臨床

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學位授權點

中醫基礎理論	中醫兒科學
中醫臨床基礎	針灸推拿學
方劑學	中醫醫史文獻
中醫內科學	中藥學
中醫外科學	中西醫結合臨床

三、報名辦法

報名：

凡按團體與我校雙邊協議申請來校學習者，可由團體申請報名。個人可直接向我校報名。

申請所需資料：

1. 報考本科：

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

居住地身分證副本。

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兩張。

報名考試費交付 410 元港幣的通用外匯及代辦費 150 港元。

2. 報考碩士、博士研究生：

學士學位證書或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應屆畢業生可於錄取前補交），大學或攻讀碩士學位成績單。

居住地身分證副本。

近期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吋照片兩張。

報名考試費交付 500 元港幣的通用外匯及代辦費 150 港元。

報名後不參加考試者概不退還報名費、代辦費。

報名時間：

申請本科學習或普通高級進修生者，均於當年的六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資料及報名費寄送我校台港澳教育中心。如有個別因素，可以最截止日期做適當的延後。

四、招生類別條件

聯考補習〈班〉生：

準備報考各類大陸高等院校者，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年齡二十五歲左右，身體健康，學期三個月，通過強化，補習高中主要課程，參加國家教育委員會對台、港、澳、華僑考生組織的文、理、農、醫藥類聯合考試。

中醫藥本科預科〈班〉生：

國家教育委員會聯考〈高考〉落榜生，或具有大學專科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和身體條件同本科生，學習年限一年。

本科生：

具有高中畢業教育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未婚，身體健康〈沒有傳染病及精神病〉。學制五年。由內地移居香港、澳門、台灣或國外滿一年者。

碩士研究生：

具有與內地大學相當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品德良好，身體健康。學習年限三年。

博士研究生：

具有與內地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品德良好，身體健康。學習年限三年。

報考碩士、博士研究生皆須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進修生：

普通進修生：具有醫科大學二年以上的學歷，或是已經取得行醫資格的專業人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學習年限一至二年。

高級進修生：大學畢業已獲得相當於內地碩士學位的學歷，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可提供研究課題計劃，在導師指導下，就某一專題進修提高。學習年限一年。

短期進修生：凡具有一定醫學基礎者或具有行醫資格的專業人員均可參加。年齡一般不限，學習內容和時間可與學校商訂。

五、考試考核

聯考補習班：

入學免試。

預科班：

入學免試，但要求提供參加大陸或台灣聯考的程績學習結束，通過考核，轉入同屆中醫藥本科專業學習。

本科生：

參加聯考。

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以考試大綱為命題依據。

時間：以當年的招生簡章訂，一般為每年六月的第三個週末至第四週週一進行考試。

地點：廣州、廈門、上海、香港、澳門。

碩士博士研究生：

入學考試分初試、複試兩個階段。

初試：碩士研究生需應試報考專業指定的三門業務課及外語，每門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均為筆試；博士研究生需考二門業務課及外語，其中至少有兩門為筆試。

凡報考我校者，均由我校命題及確定科目。

時間：見當年的招生簡章。

地點：廣州市〈由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香港〈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安排〉。

複試：初試合格者，均需進行複試，複試方式、時間，由我校訂定。

六、錄取報到

各類學歷教育的錄取工作訂於當年七月底以前完成，我校根據申報者的學習要求，將《錄取通知書》寄交錄取人。

各類進修的錄取工作訂於申報者交驗申請資料的一個月內，將《台港澳華僑學生學習申請表》交申請人。

參加各類學歷教育的學生應於當年的九月一日至五日憑《錄取通知書》來校報到，各類進修的學生則根據雙方商訂的入學時間來校報到，無故逾期一週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其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或至少應持有有效期限為一年的出入境證件。

新生第一次到學校報到者，可提前一週用電話告知我校國際教育學院副院長，安排接機事宜，並於出發前一天做再次確認。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對其進行健康檢查，對不符合報考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聯絡辦法

聯繫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 282 號

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

郵政編碼：210029

聯繫人：朱長仁 副院長、惠小姐

歡迎您直接用電話或傳真詢問相關問題！

電話：00286-25-6798167 / 6798168

傳真：00286-25-6798168

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點、碩士點學科專業情況一覽表

一級學科名稱 與代碼	批准時間與批次		學位授權學科專業 名稱與代碼	備注
	碩	博		
●中醫學 1005	1981.11(1)	1998.6(7)	★中醫基礎理論 100501	●為博士 后流動 站，共兩 個。★為博 士點，共 15 個。碩士點 17 個。1997 年專業目 錄調整合 并后的中 醫基礎理 論、中醫臨 床基礎、中 醫醫史文 獻三個學 科，其審批 時間與批 次按原學 科中審批 最早的時
	1981.11(1)	1984.1(2)	★中醫臨床基礎	
	1981.11(1)	1986.8(3)	★中醫醫史文獻	
	1981.11(1)	1988.6(7)	★方劑學	
	1986.7(3)		★中醫診斷學	
	1981.11(1)	1981.11(1)	★中醫內科學	
	1984.1(2)	1993.12(5)	★中醫外科學	
	1986.7(3)		★中醫骨傷科學	
	1981.11(1)		★中醫婦科學	
	1981.11(1)	1986.8(3)	★中醫兒科學	
	1996.5(6)		★中醫五官科學	
	1981.11(1)	1984.1(2)	★針灸推拿學	
●中藥學 1008	1986.7(3)	1990.11(4)	★中藥學	
中西醫結合	1986.7(3)	1998.6(7)	★中西醫結合臨床	
	1998.7(7)		★中西醫結合基礎	
藥學 1007	1998.7(7)		生藥學	
	2000		藥理學	